附件1-15

贵金属饰品（千足金）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三季度，共抽查了天津、江苏、浙江、山东、湖北、广东等6个省、直辖市39家企业生产的39批次贵金属饰品（千足金）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11887-2012《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》、GB 28480-2012《饰品 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》、QB/T1690-2004《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贵金属饰品（千足金）产品的有害元素镍释放量、有害元素总含量的最大限量（砷、汞、铅、镉、六价铬）、纯度、质量测量允差、标识等9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本次抽查的39批次产品全部符合标准的规定。

另外，福建福辉首饰有限公司在抽查中拒检。

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5。